

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与金星路交汇地段“4·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9日07时40分，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含光路与金星路交汇地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预约出租客运性质）与两轮电动车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望岳街道含光路与金星路交汇地段“4·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望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地为城市道路，含光路为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金星路为南北走向，事发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沥青路面。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湘A830NK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系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21年8月。事故发生时，小型轿车沿岳麓区含光路由西往东行驶至金星路口地段。

2. 牌照为长沙7060096两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系严某国，品牌型号星月神牌。事故发生时，两轮电动车沿金星路由北往南行驶至事发地段。

经查：湘A830NK小型轿车的车辆所有人系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梁某于2019年8月13日在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租代购的方式，由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担保，梁某付款XX万元（首付XX万元，贷款X万元）获得该车的实际使用权。贷款约定每月还XX元，还满3年后，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湘A830NK小型轿车过户给梁某个人。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23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新军路3号煤炭大楼3栋394号房，法定代表人为金某智，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65年6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23446795985。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上牌代理服务；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出租汽车经营等。

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区延农路72号九天银河产业园4栋3楼，法定代表人为易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L0NQ7M。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运站服务；道路客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人才中介服务；汽车内饰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梁某，湘A830NK小型轿车驾驶员，男，39岁，身份证号为430XX，准驾车型A2，驾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0日，户籍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XX村XX组XX号，联系电话155XX。

4. 严某国，长沙7060096两轮电动车驾驶员，男，61岁，身份证号为430XX，户籍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新康乡XX村XX组X号，事故中死亡人员，家属联系电话186XX。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金星路与含光路交汇路口，现场有肇事车辆两台，其中湘A830NK小型轿车，车头朝东南，尾朝西北，长沙7060096两轮电动车车头朝北，尾朝南，均停放在事故现场，两车有明显的碰撞受损痕迹。事发后由于严某国受伤，小型轿车驾驶员梁某陪同伤者严某国在住院治疗，故不在现场。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湘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病鉴字第147号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严某国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3. 车辆技术鉴定情况。据湘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痕鉴字第368-2号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830NK小型轿车制动系，转向系未发现异常，照明、信号装置未发现异常。长沙7060096两轮电动车制动系、转向系未发现异常。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据湘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1）痕鉴字第368-1号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830NK小型轿车在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74.48公里/小时，长沙7060096号两轮电动车在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22.68公里/小时。

（五）合同约定情况

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梁某（乙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第二条 甲方以租赁给乙方为目的，通过一汽金融融资担保公司购得大众牌湘A830NK小型轿车，并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内给乙方使用。第四条 车辆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为产权所有人。乙方对该车实行租赁经营，并按月缴纳租赁费。第十条 双方确定，租赁期限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在租赁期内车辆交付乙方保管和使用。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行车的前提下，乙方可根据车辆状况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使用时间。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所租赁的车辆及驾驶员进行检查、监督。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1. 合同期内，享有自主使用车辆等合法权利；2. 可使用甲方所有的湘A830NK牌照小型轿车。第二十条 在乙方租赁车辆期间（即不论是乙方本人驾驶与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确认，如在租赁期限内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乙方或其车上人员在驾驶过程中受到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9日07时40分许，梁某驾驶牌照为湘A830NK小型轿车沿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由西往东行驶至金星路口地段时，遇严某国驾驶牌照为长沙70600两轮电动车沿金星路由北往南行驶至事发地，梁某所驾驶车辆左前部与严某国所驾电动车右侧相撞，造成两车受损，电动车驾驶员严某国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的交通事故。事发时，梁某驾驶湘A830NK小型轿车在滴滴平台处于待接单状态。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小型轿车驾驶员梁某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22报警电话，同时拨打了保险电话。随救护车一起将伤者（严某国）送到长沙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然后在医院进行挂号、缴费等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宜，并在医院与伤者家属见面。次日，接家属电话通知，伤者（严某国）经抢救无效于4月10日死亡。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金翔协助驾驶员梁某与保险公司、死者家属就相关赔偿问题进行协商，最后保险公司、死者家属和驾驶员梁某三方共同签订了理赔协议。保险公司赔付62.8万、驾驶员梁某共赔付5.2万元（医药费1.7万、丧葬费等相关费用3.5万元）。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

严某国，男，61岁，长沙市望城区新康乡人。因伤势严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68万元，其中保险公司赔付死者家属62.8万、驾驶员梁某共赔付死者家属5.2万元（医药费1.7万、丧葬费等费用3.5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梁某忽视交通安全，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抢黄灯、超速行驶，且未充分注意路口内交通动态情况；加之严某国驾驶电动车也忽视交通安全，驾驶电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时，未按信号灯通行闯红灯进入路口，导致梁某所驾车辆左前部与严某国所驾车辆右侧相撞。

梁某和严某国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严某国，男，61岁，长沙7060096两轮电动车驾驶人，驾驶电动车忽视交通安全，驾驶电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时，未按信号灯通行闯红灯进入路口，致使梁某所驾车辆左前部与其所驾车辆右侧相撞，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梁某，男，39岁，湘A830NK小型轿车驾驶人，忽视交通安全，驾驶机动车通过路口时抢黄灯、超速行驶，且未充分注意路口内交通动态情况，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已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车辆所有人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鉴定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与事故发生无关，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4. 依据《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应保证营运车辆安全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经调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驾驶员梁某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对湖南省援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车辆资质和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符合平台中要求的运营相关标准，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道路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驾驶员要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确认安全后通过。

二是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严格按照《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检查运营车辆状况，确保安全营运。

望岳街道“4·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2月9日